ICS 67.120.20
CCS B43

T/QHNY

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T/QHNY 0003—2023

琼海温泉鹅

2023-10-20 发布　　2023-11-01 实施

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琼海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琼海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海南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永准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云智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元湘、陈丁胜、唐海云、黄健泓、罗腾、陈川广。

琼海温泉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琼海温泉鹅的术语和定义、养殖地域范围、要求、试验方法、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规则、判定规则和标志、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琼海温泉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计算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琼海温泉鹅
在琼海市境内饲养的品种为定安鹅且符合本文件质量要求的活鹅。

4 养殖地域范围

琼海温泉鹅生产地域范围为琼海市全境，包括长坡镇、中原镇、大路镇、嘉积镇、阳江镇、会山镇、龙江镇、石壁镇、万泉镇、潭门镇、博鳌镇、塔洋镇。地理坐标：东经 110° 07′ 05″-110° 40′ 50″，北纬 18° 58′ 50″-19° 28′ 35″。（详见附录 A）

5 要求

5.1 自然生态环境

5.1.1 气候

25日龄以下的雏鹅，养殖的温度要求为25℃-28℃，25日以上的鹅养殖适宜温度为30℃以下，湿度60%-70%。琼海市年平均日照1918小时，年平均气温24.8℃，湿度为60%-65%。

5.1.2 地质及水质

琼海市位于海南东部，处于昌江-琼海东西向构造带与琼东南北向断裂带相互交接部位，有多条褶皱和断裂，属松散岩孔隙潜水层，地热资源丰富，琼海温泉鹅常饮河水能有效维持体内的电解质平衡和生理机能，肉质鲜香细腻，醇香可口。

5.2 品种特征

5.2.1 体型外貌特征

体型中等，外貌清秀，胸深腹垂。头大小适中，肉瘤高突，喙、肉瘤为橘黄色，全身羽毛洁白、紧密、富有光泽，表皮呈淡黄色，鹅掌粗大呈桔红色。

5.2.2 体重

琼海温泉鹅体重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上市体重

项 目			指 标
上市体重/kg	公	≥	3.5
	母	≥	3.0
注：上市日龄为100天及以上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脂肪，g/100g	≥	4.5
蛋白质，g/100g	≥	19.0
钙，mg/kg	≥	29.0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5.0
注：以上项目除了挥发性盐基氮不限取样部位，其他项目检测取样部位均为胸肌		

5.4 污染物及农药、兽药残留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05及农业部公告2292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体重

按NY/T 823的规定进行。。

6.2 脂肪

按GB 5009.6的规定进行。

6.3 蛋白质

按GB 5009.5的规定进行。

6.4 钙

按GB 5009.92的规定进行。

6.5 挥发性盐基氮

按GB 5009.228的规定进行。

6.6 污染物及农药、兽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2、GB 2763、GB 31650以及国家有关公告的规定进行。

7 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4的规定。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一批雏鹅、同一饲养管理条件、同时出栏的为一批。

8.2 抽样

从每批温泉鹅中随机抽取5%，每批次抽样数量不少于30只（公母各一半），再从抽取样本中随机抽取公母鹅各3只进行屠宰测定。

8.3 出厂检验

8.3.1 每批温泉鹅出场前按感官特征的要求，进行逐只检验。

8.3.2 每批温泉鹅出场前按体重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场。

8.4 型式检验

8.4.1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的全部项目。

8.4.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饲养方法或饲料配比有较大变化时；
b) 饲养场所发生变动时；
c)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9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农药、兽药最大残留量限量有任意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余项目检验不合格，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加倍抽一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10 标志、标识

10.1 待售的琼海温泉鹅脚上应戴上具有地理标志的脚环，标志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规定。

10.2 产品标识应包含名称、出栏日期、执行产品标准号、养殖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

附 录 A
（规范性）
琼海温泉鹅养殖地域范围图